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潮南区政府会议中心屋面钢结构棚更换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
3. 工程规模：详见施工图纸。
4. 工程预算审核价：688308.79 元

二、监理业务、工期及监理服务费：

（一）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程验收等。

（二）监理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

（三）监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关于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以工程预算审核价 688308.79 元作为计算基数并下浮 30%为最终监理服务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收 $688308.79 \times 3.3\% \times (1-30\%) \approx 15900$ 元（包干费用）。

三、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范围：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等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阶段监理。

的施工阶段监理。

(二) 监理工作内容:

- (1) 施工前参加图纸会审、提出监理意见;
- (2) 对工程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质量监理;
- (3)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 (4) 监理工程施工质量、进度, 督促履行施工承包合同;
- (5) 协调解决有关施工技术质量问题;
- (6) 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和有关工程会议;
- (7) 审查施工技术资料;
- (8) 组织工程初步验收, 参加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四、业主及监理双方义务及权利:

(一)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 应认真、勤奋地工作, 为业主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 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二) 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三) 监理方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向业主的建议权。

(四)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监理方有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业主不支付工程款。

(五) 业主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六)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五、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委托人需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服务费; 余下 50% 服务费在工程竣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本项目监理费用由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于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实施并代收服务费。甲方以银行转帐的形式一次性转至乙方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支行

帐 号: 55410188000040666

行 号: 303586055411

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510140276

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潮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潮南区政府会议中心屋面钢结构棚更换修缮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14758312833250930088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直至项目竣工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授权委托书

为了进一步规范分公司日常工作，根据业务需要，我公司决定授权在汕头市设立的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办理本公司在汕头的有关业务。根据《公司法》和总公司对分公司管理要求，委托陈楚宏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7075414) 为分公司负责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本公司在汕头市的相关业务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范围:

1.授权分公司银行账号作为本公司处理在汕头市相关事宜的收款账户。现对分公司银行账户做如下知会: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潮南支行

账户: 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账号: 55410188000040666

行号: 303586055411

2. 授权分公司代表本公司处理在汕头市发生税务的相关事宜: 此委托长期有效

3.分公司地址: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和村东洋二街三巷 20 号

联系人:陈楚宏

手机:15766804077

单位名称: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